【附表 B】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各招生學校

三、 申請方式：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、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，請填寫本表，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，否則無法受理。

(二)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，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收件編號：

申訴學生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通　訊　地　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	聯　絡　電　話			
申請學校群科班別		學校　　科(群、班)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
申訴項目				
□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　　□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				
申訴詳細內容				

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 請求事項：

二、 事實：

三、 理由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